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
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 或其家屬之權利（草案第 8 條）.....	2
二、增訂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 或供擔保，亦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草案第 17 條之 1）.....	2
三、明定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 家庭財產計算，有助於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基本生存權（草案 第 23 條第 4 項）.....	3
四、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 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	5
五、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 財產，是否溯及適用，建議主管機關予以評估衡酌（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	7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9
伍、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15
附錄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6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5

摘 要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定原威權統治時期是指自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或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的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或權利回復；若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惟為周延保障原本是經濟弱勢的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回復，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相關請求權及所受領財產、給付的保護規範，行政院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8月2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本條例）自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除第2條自111年12月15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12年1月31日施行。考量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行政院爰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29日以院臺正字第1135017736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4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草案第8條）
- 二、依本條例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草案第17條之1）
- 三、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除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外，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草案第23條）

¹ 行政院113年8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35017736號函。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草案第 8 條）

本條例第 4 條²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且考量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³，因而本條例第 8 條⁴規定，請領該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本草案復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⁵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於該草案第 8 條⁶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此一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可資贊同。

二、增訂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亦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草案第 17 條之 1）

本條例第 10 條⁷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

² 本條例第 4 條：「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³ 本條例第 8 條立法說明：「請領賠償金之權利為國家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不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該權利自不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爰參考二二八條例第 15 條，訂定本條規定」。

⁴ 本條例第 8 條：「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⁵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⁶ 本草案第 8 條：「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⁷ 本條例第 10 條：「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

惟此一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請求回復權利，是否如同本條例第 8 條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法無明文，恐生疑義。

因此，本草案參酌第 8 條規定而增訂第 17 條之 1⁸，明定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亦可資贊同。

三、明定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有助於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基本生存權（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

福山（Francis Fukuyama）的名著《政治秩序的起源》一書中所提出的政治秩序角度來加以觀察。他用三個要素來比較：國家機器（the state institutions）的建構程度、法治（rule of law）實行的程度與可課責的政府（political accountability）出現之程度。一個成功的現代自由民主必須兼具這三組建制，並且三者之間要保持穩定的平衡⁹。本草案的立法與修正，係為國家機器的建構程度、法治實行的程度與可課責的政府之結合。

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 屆第 20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此次共通過 53 件生命或人身自由賠償金申請案件以及 4 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案，總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5 億元。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申請案，累計共受理 2,160 件，其中 1,841 件通過賠償、另有 54 件撤回申請、42 件駁回，駁回案件多數為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或要件。目前共已受理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案件 252 件，16 件已通過賠償，另有 42 件撤回申請、140 件駁

⁸ 本草案第 17 條之 1：「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⁹ 李西潭，21 世紀全球民主浪潮的省思，交流雜誌，第 138 期，103 年 12 月，頁 6。

回，駁回案件多數為判決未宣告沒收，或雖有宣告沒收但後來經國防部准免沒收等，依現有資料亦查無財產所有權有因國家不法行為遭剝奪情事。該次董事會通過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金錢賠償金額亦超過 2 億元。該基金會統計，就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累計受理 2,915 件，現已通過 2,620 件，案件通過數超過 9 成¹⁰。

而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回復被害者及其家屬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性質特殊，爰本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¹¹規定，免納所得稅。

惟被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是否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¹²，似不無疑義。

為處理此一疑義，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認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¹³。

¹⁰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網站，權利回復基金會 8 月共通過共 57 件申請案 總賠償金額超過 3.5 億，113 年 8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rrf.org.tw/presses/15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¹¹ 本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¹² 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第 1 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4 項）。……」；第 4 條之 1：「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1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3 項）」；第 5 條之 1：「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 55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予列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4 項）。……」。

¹³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主旨：有關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不列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

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而本條例遭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賠償金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非屬收入或收益性質，故衛生福利部認定依本條例所受領賠償金不列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計算，尚屬妥適。

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似未授權主管機關得排除部分動產或不動產類型。因此，衛生福利部認定依本條例所受領動產或不動產不列入《社會救助法》家庭財產計算，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尚存討論空間。

爰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¹⁴，基於考量申請人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明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有助於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基本生存權，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可資贊同。

四、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

庭財產計算，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說明：……三、查依內政部 113 年 5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17771 號函，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與社會救助法性質有異，係為遭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賠償，且按該條例第 8 條立法理由說明，其賠償金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故依該條例所給付之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非屬收入或收益性質，應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另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所獲賠償屬一時之經濟資源，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挹注，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爰為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其依旨揭條例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

¹⁴ 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

本草案第 8 條及第 17 條之 1 雖已分別規定請領本條例賠償金之權利或請求本條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惟參酌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1 日法制字第 11002510410 號函¹⁵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7 號決議¹⁶，請領權人或請求權人行使權利並受領後，因權利已行使而不存在，該受領之給付或財產，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因此本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¹⁷，明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方向可資贊同。

惟受領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之金錢給付後，受領人如將該金錢存入其於銀行設立之存款帳戶，則該給付之金錢將與受領人之其他存款混合而無法區分，則此時如何認定該存款帳戶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恐生爭議。

故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¹⁸、《公立

¹⁵ 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1 日法制字第 11002510410 號函：「……草案第 8 條：本條僅明文就請領之『權利』禁止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倘請求權人行使權利後，將已領取之『賠償金』存入銀行，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因權利已行使不存在，似尚難認定賠償金不得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7 號決議參照），未來實務上恐生執行該『賠償金』是否與本條例立法意旨有違之爭議，……」。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7 號決議：「法律問題：依法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退休金、撫卹金、保險金、酬勞、補助款（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6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等）經轉存入個人金融帳戶後，得否強制執行？……研討結果：公教人員等或低收入者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係指該等人員就其尚未領取之退休金等或補助款，對任職之機關或縣市政府等，得請求領取之權利；如將已領取之退休金等或補助款存入銀行後，則其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已不存在。其將領取之退休金等或補助款存入銀行，與將其餘之收入存入銀行同，均已變成其對存款銀行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得對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權利，即非該等法條所稱之請領退休金等或補助款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外，尚難以其為退休金等或補助款而謂不得強制執行」。

¹⁷ 本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¹⁸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2 條：「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 59 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3 項）。……」。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¹⁹、《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²⁰、《勞工退休金條例》²¹、《農民退休儲金條例》²²等立法體例，建議增訂本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為：「依本條例受領之給付，受領人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本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移列至第 6 項及第 7 項。

五、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是否溯及適用，建議主管機關予以評估衡酌（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法規制定或修正時，原則上不得為溯及既往之規定。倘為溯及既往之規定，可能出自該法規之明白規定，也可能出自該法規之法律要件，而其適用之結果，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但如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例如：新法規係有利於人民之規定、法規之制定或修正不影響人民之信賴表現、人民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或基於其他正當理由（例如：雖有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但基於強烈公益須溯及既往，信賴保護應讓步），法規內容亦不妨為溯及既往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14 號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法務部亦認，一般不具刑罰或懲戒性質之行政法規，於不違反法律

¹⁹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 83 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第 1 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3 項）。……」。

²⁰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第 1 項）。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3 項）」。

²¹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第 1 項）。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3 項）」。

²²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0 條：「農民之農民退休儲金，及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第 1 項）。農民依本條例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農民退休儲金之用（第 2 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3 項）」。

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保障原則、不違背立憲主義法治國家理念及趣旨等之前提下，為因應行政上情形之必要，似可例外制定具有溯及效力之行政法規，而賦予溯及之效力。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²³。

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既無溯及既往規定，則主管機關適用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規定時，即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

然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已表示，本條例受領之財產或賠償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係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適用。惟如前所述，《社會救助法》所定家庭財產，似未授權主管機關得排除部分動產或不動產類型。故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修正公布後，主管機關是否仍得逕依前開函釋，允許溯及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適用，似不無疑義。

因此，主管機關如認「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宜溯及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適用，審酌溯及適用之結果對受規範人有利，且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業已有類似函釋，似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爰是否參酌國民年金法第 59 條第 2 項²⁴之立法體例，修正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為：「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 23 條第 4 項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建議主管機關予以評估衡酌。

²³ 法務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非但為法規適用之原則，亦且為立法之原則，尤其是具有刑罰或懲戒性質之法規，立法機關不得制定具有溯及既往效力之法規。至若一般不具刑罰或懲戒性質之行政法規，於不違反法律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保障原則、不違背立憲主義法治國家理念及趣旨等之前提下，為因應行政上情形之必要，似可例外制定具有溯及效力之行政法規，而賦予溯及之效力。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

²⁴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59 條第 2 項：「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之第 7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本草案增訂對相關請求權及所受領財產、給付的保護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
- 二、增訂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亦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
- 三、明定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

庭財產計算，有助於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基本生存權。

四、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

五、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是否溯及適用，建議主管機關予以評估衡酌。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4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2條。茲就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 <u>抵銷</u> 或供擔保。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 <u>抵銷</u> 或供擔保。	(無修正意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 <u>抵銷</u> 或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	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	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
---	---	---	---

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u>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u> <u>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u> 第二項財產	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u>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u> <u>依本條例受領之給付，受領人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u>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	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受領本條例之金錢給付後，受領人如將該金錢存入其於銀行設立之存款帳戶
---	--	---	--

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則該給付之金錢將與受領人之其他存款混合而無法區分，則此時如何認定該存款帳戶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恐生爭議，爰建議增訂第五項。並將原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至第六項及第七項。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本報告說明： 審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已有相關函釋，溯及適用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疑義，且係對受規範人有利，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參考文獻

- 一、李西潭，21 世紀全球民主浪潮的省思，交流雜誌，第 138 期，103 年 12 月。
- 二、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網站，權利回復基金會 8 月共通過共 57 件申請案 總賠償金額超過 3.5 億，113 年 8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rrf.org.tw/presses/15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9 月 4 日。

附錄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李雅村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李教授酉潭

二、內政部民政司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科 黃科長瀚儀
蔡視察岳軒
吳副研究員照聰

三、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洪專門委員嘉璣
何高級研究員雪綾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施專員孟君

四、本局出席人員

陳副研究員宏明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教授酉潭：

- 一、本條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所有條文自 112 年 1 月 31 日施行後，迄今雖僅 1 年半左右的時間。但主管機關考量依本條例受

領財產給付的被害者及其家屬，原本就處於經濟弱勢情況，有必要持續檢討給予整更完整的經濟生活保障，也配合目前既有的社會福利制度保障，強化其基本生存權，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目標。因此檢討本條例現行部分條文，再次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法的出發點甚值肯定，也彰顯政府對於這些因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的權利回復事項，有持續性的關懷與照顧，也代表臺灣民主化以後所帶來的正面成果。

二、就本報告初稿內容，個人提出兩點具體的意見：

（一）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這點建議是參考許多其他法律規定的立法體例所提出立法技術上的修正意見，不過參照本報告初稿第 6 頁至第 7 頁註釋的幾項法律規定，比較其立法體例仍有差異，而作者最後提出的建議條文，似乎比較接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但這兩條規定都把勞工及農民等主體放在條文前面，且對專供存入退休金或農民退休儲金之用等文字也明確納入條文。本報告作者如果是參考這兩個條文體例為主，建議可以將增訂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修正為：「**受領人依本條例規定受領給付者**，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金錢（或賠償金）**之用。」

（二）威權統治時期下被害者及其家屬之權利回復，是我國轉型正義過程中最重要的任務之一。過去雖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法律，處理被害者及其家屬相關賠（補）償事宜，惟前述法律立法之初是以「補償」之概念使人民獲得國家給付

，尚未論及國家行為之不法性。直到 105 年以後開始轉型正義工程的推動與深化，並於 106 年制定公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後，使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民權利行為之不法性得依法確認，具有正式以國家立場承認過去人權侵害事實之意義，並使得國家不法之平復更加完善。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一），有關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之建議雖係參考相關法律規定之立法體例，惟為配合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文字用語，本報告建議文字仍予以維持。
- 三、第二點意見（二），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內政部民政司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科黃科長瀚儀：

- 一、本報告就本部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之本草案，提出研析及建議摘要如下：

（一）贊同本草案部分：

1. 本草案第 8 條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研析意見第一點）
2. 本草案第 17 條之 1 增訂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亦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權利。（研析意見第二點）
3. 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明定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有助於維護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基本生存權。（研析意見第三點）

（二）提出相關建議：

1. 本草案第 23 條第 5 項部分，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

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研析意見第四點)

2. 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部分：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是否溯及適用，建議主管機關予以評估衡酌。(研析意見第五點)

(三) 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 針對本報告所提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一節，本部於研議時，亦曾考量是否以開立專戶方式，保障受領人權益，惟基於下列原因，未將開立專戶納入草案規範：

1. 本草案與報告所提開立專戶之建議，差異僅為後續認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之舉證問題，不影響保障原意。
2. 本條例規範之賠償金給付為一次性，且各受領人所獲賠償金額不一，與其他法律受領連續性年金之性質不同，開立專戶必要性較低。
3. 開立專戶易使民眾誤解為須開立專戶，始得請領賠償金，或僅限於開立專戶者，始受條文保障等疑義；且須增加民眾開戶程序，所需行政成本較高。
4. 考量上開事由，爰未將開立專戶納入規範，並經行政院羅前政務委員秉成於法案審查會議中肯認尚無開立專戶之必要，併此說明。

(二) 有關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規定，是否溯及 113 年 8 月 21 日適用一節，本部意見

如下：

1. 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支付方式暨賠償金影響既有社會福利身分及津貼研商會議」決議，係指示由本部辦理本條例之修正，同時由衛生福利部於修法通過前依權責就社會救助法實際執行之認定範圍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以保障受領人權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2 日研議意見認為，該函釋適用期間為本條例修正公布前之過渡期間，應係政策上為填補立法完成前之空窗期，是以法律完成修正前之保障已完整。
2. 至是否將本草案施行日期溯及至 113 年 8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發布函釋日期，倘大院審查認本次修正內容應以法律明定以資明確，且具有共識，本部尊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一），本報告業已說明，受領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之金錢給付後，受領人如將該金錢存入其於銀行設立之存款帳戶，則該給付之金錢將與受領人之其他存款混合而無法區分，則此時如何認定該存款帳戶是否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恐生爭議。且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²⁵第 2 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通常為一次性支付，該法亦允許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實務執行並無疑義。故為避免強制執行爭議，仍維持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

²⁵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四、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第 1 項）。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第 2 項）」。

三、第二點意見（二），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施專員孟君：

- 一、本報告引用本部 113 年 8 月 21 日發布之函釋，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是否於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明定溯及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施行。
- 二、經查前開函釋係行政院請本部於本條例修正前，研議採合目的性之法律解釋，將依該條例受領之賠償金、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至主管機關（內政部）是否認同溯及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施行，擬予尊重。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均未反對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陳副研究員宏明：

- 一、本草案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及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規定，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權利，立意良善，實值贊同。
- 二、本報告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5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2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9 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0 條等立法體例，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立意良善。然前開立法例大多屬於定期給付金，為確保各職業人員退休後基本生活保障，爰特設此規定；然本條例所定賠償金係屬一次性給付，且申領人如係被害者之遺屬，則該賠償金之性質與一

般繼承財產無異，由被害者家屬受領之賠償金是否仍須賦予其一身專屬性，似非無疑。

- 三、本報告建議參酌《國民年金法》第 59 條第 2 項 24 之立法體例，修正本草案第 26 條第 2 項為：「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修正之第 23 條第 4 項自 113 年 8 月 2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其中 113 年 8 月 21 日僅為衛生福利部作出本條例受領之財產或賠償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函釋之日期，不具有重要性。如經認有溯及既往之必要，拙見認為似應溯及自本條例施行日（112 年 1 月 31 日），方具實益。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論述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回應內政部意見之參採情形二。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業已說明，審酌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業已有相關函釋，且溯及適用之結果對受規範人有利，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因而建議主管機關評估衡酌於本草案明定溯及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起適用，以避免爭議。至於是否溯及自本條例施行日（112 年 1 月 31 日），宜由主管機關就適用影響範圍及有無涉及信賴保護原則等情形，另案評估衡酌。故所提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參酌，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仍予以維持。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主旨所示，有關依本條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財產所有權，不列入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此與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之文字：「……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文字略有不同。法制用語「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²⁶，表示兩者皆有。「或」的意思，從相關條件裡面，擇一即可的意思。綜上，究為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抑或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爰建請主管機關予以釐清。

二、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第四點，建議明定受領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以明確區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範圍。惟查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規定開立專戶之流程：「步驟 1：勞工填具『聲明書』至特定金融機構（土地銀行、郵局或台灣銀行）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並通知事業單位及提供專戶之銀行帳號。步驟 2：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填具『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送至台灣銀行審核」，似非全國之金融機構皆可開立專戶。爰建議修正本報告相關文字為「依本條例受領之給付，受領人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特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並於立法理由敘明那些金融機構可申請，避免誤解為全國金融機構皆可開立該專戶。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經查本草案第 23 條第 4 項之修正意旨係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本草案規定「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應較符修正意旨。且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衛部救字第 1130136351 號函說明三之用語亦為「……為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其依旨揭條例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故所提意見，錄供主管機關爾後函釋參考。

²⁶ 76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76）台處議字第 1848 號函。

二、第二點意見，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3 項係規定：「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並未限制僅得於特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且就保障受領人權利而言，亦不宜予以限制，故本報告相關建議事項仍予以維持。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本草案第 8 條及第 17 條之 1 規定，就周延保障被害者權利而言，方向值得贊同。
- 二、本草案第 8 條、第 17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整體建構被害者回復權利的完整保障，其實是以法律明確宣示，威權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優先於交易秩序的保障，雖然本條例將回復之權利定性為身分關係專屬權，然其將影響與之進行交易之相對人，相對人如信賴其資產而與之交易，日後就回復權利部分無強制執行之可能，如此仍會對交易秩序造成影響，供主管機關參酌。
- 三、本草案第 23 條規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雖非本次增訂內容，惟基於身分關係專屬權亦無法導出免納稅之權利，因此也只能從特別犧牲補償被害人角度進行論述，且其對於租稅公平與財政紀律，會對交易秩序造成影響，供主管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草案方向，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屬立法政策之建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錄二：內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蔡岳軒 職稱：視察 電話：02-23565291 e-mail：moi1617@mo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本案已於法案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馬心韻__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主任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內政部民政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現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111 年制定公布以來，截至 113 年 4 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針對民眾申請人身自由及生命權侵害、財產返還，以及名譽回復證書，已受理案件約 5,000 件，有關賠償金發放過程所衍生之問題，以及相關受害者之權利保障，各界迭有強化之意見；行政院促進正義會報亦指示主管機關積極處理，爰為本條例研修。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依據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惟因本條例所定申請權，除賠償金外，尚包含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第 10 條至第 18 條)，該項權利於本條例未有完整保障，為周全受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保障，該法律漏洞應予填補，爰納入研議修正。 二、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基於轉型正義理念，對於過去不法公權力之行使，所受不利益人民之彌補措施，現行本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對於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已規範免納所得稅，惟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及其家屬而言，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爰對於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賠償金發放後，影響弱勢受害者原有社會福利保障身分問題，宜進一步審慎考量。 三、有關依本條例所發給之賠償金，因其性質特殊，其發放亦不應受其他公、私法債權影響，而遭受強制執行。且查國家類此之補、賠償法制，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於補償金亦有相同保障，允宜檢討修正。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明文保障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 參酌現行條文第 8 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明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 二、明定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為避免賠償金之發放影響受害者或其家屬既有社會福利身分及資源，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定明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維護其基本生存權利。 三、規範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為強制執行標的： 為避免受害者所受領之賠償金，因他公、私債權影響，而無法完整獲賠，參酌犯罪被害人保障法第 74 條第 3 項之規定，規範受害者所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2-2 訂修必要性	一、考量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挹注資源，始能予以周延保障。同時為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實現轉型正義，明定相關請求權利之專屬性，相關條文確有修正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有關受領財產及給付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部分，草案通過前將由衛生福利部發布相關函釋，協助地方政府作為社會福利身分認定及計算之依據；其餘實務作業，於修法通過後，將由基金會向申請權人妥為宣導及說明。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受害者及其家屬、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債權人、社會救助法之主管機關相關人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113年2月5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4次預備會議，由呂建興、彭仁郁委員提供保障受害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意見。 二、113年3月25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正案研商會議，針對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之條文進行討論。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113 年 3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正案研商會議。 二、113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金支付方式暨賠償金影響既有社會福利身分及津貼研商會議」。 三、113 年 4 月 17 日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基金會提供相關意見。	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u>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草案修正公布後，主責辦理賠償受理及發放(還)之基金會應訂定作業規範，輔導申請人配合辦理賠償發放(還)作業；辦理強制執行單位應配合法令規範，增加上開作業時間等行政成本。 二、草案內容有關增列受領財產及給付不為強制執行標的部分，可能損害既有債權人權益。	
7-2 效益	一、保障受害者權利： 增列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以及明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及增列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落實本條例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意旨。 二、保障受害者基本生存權益： 增列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不影響本條例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原有社會福利身分。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草案增列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以及明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及增列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除保障受害者憲法上財產權以外，以法律明文方式保障人民重大權利，符合司法院歷次釋字對於權利保障之層級化保留原則，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增列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以及明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及增列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係為保障受害者之權利，相關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增列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以及明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以及增列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係為保障受害者之權利及其基本生存權，相關修正符合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依本條例規定，自 112 年由基金會受理賠償金申請業務，基金會逐季針對申請人辦理性別統計。惟依本條例規	1. 蒐集既有的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

	定，受害者及其家屬等申請權人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未有與本草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http://www.gec ey.gov.tw/)。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	本條例及草案修正內容，均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本條例受害者，均受本條例保障。	1. 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法案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法案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3) 「8-1」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3. 請依 8-1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4. 除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

		策外，可進一步思考並說明法案落實下列原則之情形：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專家委員檢視，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尚無不合宜之處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草案內容與性別議題尚無不合宜之處，無調整內容。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3</u> 年 <u>06</u> 月 <u>1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05 月 20 日至 113 年 06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馬心韻，副教授兼主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長領域：行政法，並參與性別議題之專題、會議。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無不合宜之處。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詳實，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無不合宜之處。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就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觀之，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無不合宜之處。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修訂條文共四條，涉及「就業、經濟、福利」與「人身安全、司法」，係共通性條文，於性別參與、性別議題、政策內涵，均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均契合各相關指標。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馬心韻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 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 所有權之權利，宜否增 列不得扣押、讓與、抵 銷或供擔保規定	☐ 有 ☒ 無	§17-1	113 年 4 月 15 日威權統 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建 議，有關請求返還被剝奪 財產所有權之權利，應比 照本條例 8 條，增列不得 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 保之規定。	參採理由如下：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 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 爰參採基金會建議，參 酌現行條文第 8 條賠償 金請領權利之體例，明 定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 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 押、讓與、抵銷或供擔 保。
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財 產及給付，是否免計 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 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以及是否，免為強制 執行標的	☐ 有 ☒ 無	§23	113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推 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4 次 預備會議，會議由呂建 興、彭仁郁委員提出賠 償金發放導致社福身分 喪失及賠償金恐遭強制 執行之相關意見，建議 應予解決。	參採理由如下： 一、參酌現行犯罪被害 人權保障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有關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 金存款、核發之經 費補助，不計入社 會救助法之家庭總 收入，均有不得強 制執行或免計入社 會救助法之家庭總 收入及家庭財產之 規定。相關法制對 於領受國家補、賠 償金者，已有類似 保障規範。 二、為落實國家不法行 為之賠償及權利回 復事宜，並為完整 保障回復被害者或 其家屬受損之權利 以實現轉型正義， 爰納入本草案修 正。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